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70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营公司华普科技变为控股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华普科技的设立背景概述

2021年6月，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与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循环”）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科技”）。根据双方签署的华普科技章程，华特气体缴纳出资额3570万元人民币，占华普科技注册资本的51%；邦普循环缴纳出资额3430万元人民币，占华特邦普注册资本的49%，但是按照华普科技原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与邦普循环签订的合作投资经营相关协议的约定，因合作双方在华普科技的股东会拥有同等的权利，且经营决策需基于双方协商的意见进行确定，因此华普科技认定为华特气体和邦普循环的合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 二、合营公司华普科技变为控股子公司的变更情况

##### （一）合作投资经营协议、华普科技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2年11月，为更高效的经营华普科技，公司和邦普循环一致同意并修订了华普科技公司章程及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的相关条款，其中，修订后的华普科技公司章程已经于2022年12月1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对华普科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部分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p><b>第十九条第 2 项</b> 股东会对股东会职权中所列事项作出决议，第十八条的第 1-4 项须经过持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 5-11 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p>	<p><b>第十九条第 2 项</b> 股东会对股东会职权中所列事项作出决议，第十八条的第 1-7 项及第 11 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除本款规定的重大事项之外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十八条第 8、9、10 项规定的重大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b>第三十四条</b>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每届任期为 36 个月，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p>	<p><b>第三十四条</b>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其聘任和解聘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每届任期为 36 个月，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p>

（二）合作投资经营协议、华普科技公司章程修订前，华普科技认定为华特气体合营公司的原因

根据华普科技原公司章程、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虽然华特气体持有华普科技 51%的股权，但是华特气体无法对华普科技股东会有关年度财务决算方案、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订章程等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力，无法对华普科技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享有向华普科技委派财务负责人的权力，因此华普科技应当认定为华特气体的合营企业。

（三）合作投资经营协议、华普科技公司章程修订后，华普科技认定为华特气体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修订后的华普科技公司章程、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华特气体能够对华普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力，因此华普科技应当认定为华特气体的控股子公司。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华普科技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其财务数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华普科技尚在建设期，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的运营活动，所以对公司 2022 年业绩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